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7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鳳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庚字第7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鳳娟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附表編號4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3年2月15日」，附表編號6罪名欄應更正為「竊盜未遂」並刪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三」之記載、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3年1月31日」，另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應更正為「113年2月16日」《可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01 第963號裁定意旨)。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
02 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
03 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04 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05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06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黃鳳娟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08 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9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是
10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11 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業已書面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
12 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23至29頁），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爰參酌其各次犯行
14 類型、次數、時空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
15 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
16 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17 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復審酌如附件附
18 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21號裁定
19 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則本院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逾越前述
20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拘役120日）等情，爰定其
21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王祥鑫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